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 95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二、地點: 台北縣三重市光復路一段61巷27號13F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盧國棟董事(主席)

紀秋煌董事、謝文銓董事、永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傳暉董事。

列席人員: 柯俊輝監察人、李金旆監察人、謝維城監察人、盧基盛名譽董事長。

《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四、主席致詞: …略

五、報告事項: …略

六、討論事項:

1)、謹造具九十四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 提請審議。

說明: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 業已編製完竣, 並委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林琬琬會計師查核完畢, 謹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提請審議。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請監察人鑑核後, 於股東常會承認。

2)、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請討論。

說明: 1、擬定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詳如盈餘分配表)。

2、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每股○·三元, 擬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 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現金股利基準日。擬請討論九十四年度盈餘之分配。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於股東常會承認。

3)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發行新股案。

說明: 擬利用九十四年度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44,625,030元, 轉增資發行新股 4,462,503 股, 每股面額 10 元, 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 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 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 以現金分派之, 其股份由董事長洽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承購之。

新股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

本增資案有關發行條件、發行細節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

環境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增資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股基準日辦理增資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於股東常會承認。

4) 修訂定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擬請修訂定本公司章程（如附件修正前後對照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於股東常會承認。

5) 修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說明：擬請修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如附件修正前後對照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於股東常會承認。

6) 海外子公司 KIT 背書保證金額四仟萬元，及業務往來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五仟萬元之審查案。

說明：因應業務往來之需要，連帶保證 KIT 客票貼現 3200 萬、聯德公司客票貼現 5070 萬，經查明本背書保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且背書保證範圍及對象並未逾越公司章程與政府法令。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第二十四條規定，謹請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臨時動議：規劃香港上市事宜

說明：擬於下期董事會提出分析企劃。

八、散會

主席：盧國棟董事



記錄：陳鴻盛



建德工業 94 年度
(一) 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5,947,819	<p>本公司股利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配合公司資本規劃，達成穩健經營目標為原則，未來股利發放之流程、方式及金額如下：</p> <p>一、股利發放流程： 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流程依公司法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之。</p> <p>二、股利發放方式：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p> <p>三、股利發放金額： 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先分派股票股利，如有餘額再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如該年度可分派現金股利，則該現金股利應調整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繳納所得稅款，再彌補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若尚有盈餘，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倘若再有盈餘，依左列程序分配之：</p> <p>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五（含百分之五）。</p> <p>三、其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由股東會決議之。</p>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u>77,943,913</u>	<u>77,943,913</u>	
可供分配盈餘		83,891,73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94,3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44,625,030)		
股東紅利—現金	(13,387,504)		
員工紅利	(1,247,582)		
董監事酬勞	<u>(3,118,953)</u>	<u>(70,173,46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718,272	

第一之一頁

1. 法定盈餘公積： $77,943,913 \times 10\% = 7,794,319$
2. 股東紅利： $62,379,069 \times 93\% = 58,012,534$ (包含股票 44,625,030 及現金 13,387,504)
3. 員工紅利： $62,379,069 \times 2\% = 1,247,582$
4. 董監事酬勞： $62,379,069 \times 5\% = 3,118,953$